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2 年第 3 次會議於 2012 年 9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張孝威先生	(HWC)	主席
	周聯僑先生	(LKC)	
	伍新華先生	(LN)	
	溫冠新先生	(KSW)	
	詹伯樂工程師	(JB)	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主席
	鄭超靈先生	(VK)	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
	劉志健工程師	(CKiL)	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主席
	曹承顯先生	(SHT)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主席
	黃君華教授	(FW)	工地整潔專責小組主席
	陳祖聲先生	(CSC)	香港建築師學會, 認可人士
	林偉權先生	(DL)	香港保險業聯會
	曾慶祥先生	(GtT)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楊冠全博士	(WY)	職業安全健康局
	方學誠先生	(MF)	發展局
列席者:	梁志佳先生	(CKaL)	屋宇署
	許少偉先生	(SWH)	屋宇署 (代表區載佳先生)
	鄭鴻亮先生	(HLC)	渠務署(代表陳建光先生)
	程林桂珍女士	(TCG)	香港房屋委員會
	陳耀東先生	(AnCN)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代表謝錫洪先生為觀察成員)
	黃自立先生	(CLW)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代表黃敦義先生列席)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 - 議會事務 1
	阮巧儀女士	(AaY)	經理 - 議會事務 1
	梁淑焯女士	(SYLg)	經理 - 議會事務 3
(只列席交流環節)	陳炳泉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缺席者	：	區載佳先生	(CKA)	屋宇署署長
		周大滄工程師	(TCC)	
		何安誠工程師	(TH)	
		高贊明教授	(JMK)	
		關育材先生	(YCK)	
		黃植榮先生	(MW)	
		馮宜萱女士	(AF)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主席
		陳建光先生	(KnKC)	渠務署
		謝錫洪先生	(DdT)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黃惠民先生	(WMW)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黃敦義先生	(CWG)	總監 – 培訓及發展, 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召集人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1 通過 2012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 2012 年第 2 次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 CIC/CSS/R/002/12，並通過 2012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3.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第 2.3 項 議會已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向香港理工大學的李教授發出一份支持函件（不具財政承諾）。

議程第 2.5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3.8 項討論。

議程第 2.7 項 此項目於 議程第 3.6 項討論。

3.3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梁偉雄先生就「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 CIC/CSS/P/016/12，並報告發展指引

第 3 卷的最新進展。

根據擬備指引第 1 卷及第 2 卷時採用的工作流程，成立了一個負責草擬指引第 3 卷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包括以下組織/政府部門的代表，當中包括：屋宇署、機電工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勞工處、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職業安全健康局、電梯業協會、建築地盤職工總會、香港建造商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及議會秘書處。當工作小組完成草擬指引第 3 卷後，將呈交專責小組覆核及通過。

勞工處、機電工程署、屋宇署、香港房屋委員會、電梯業協會、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及議會秘書處的代表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非正式會議，商討指引第 3 卷建議內容應涵蓋的範圍。

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工作小組成員簡要檢閱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出版的相關作業守則及規格，並在草擬指引時需仔細檢視相關規例及已有的參考文件。指引第 3 卷以整個過程識別評估的方式涵蓋相關安全措施，確保從事升降機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工人及其他人士的安全及健康。會議文件編號 CIC/CSS/P/016/12 附件 A 載列草擬之指引目錄。

成員備悉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3.4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 2012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專責小組主席曹承顯先生於報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的進展時，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17/12。最新進展報告如下：

- (i) 屋宇署就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MWCS)、「強制驗樓計劃」(MBIS)及「強制驗窗計劃」(MWIS) 方面分享經驗

屋宇署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向專責小組成員介紹「小型工程監管制度」(MWCS)、「強制驗樓計劃」(MBIS)及「強制驗窗計劃」(MWIS)。「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實施，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則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面實施。

負責人

每年，屋宇署會揀選 2,000 幢樓宇同時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亦會另外揀選 3,800 幢樓宇只進行「強制驗窗計劃」；每季亦分別揀選 500 幢樓宇同時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以及 950 幢樓宇只進行「強制驗窗計劃」，作為目標樓宇。

為改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之安全，主席請專責小組考慮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工程所覆蓋之各種工地工程發出安全提示。

維修、保養、
改建及加建
工地之工作
安全專責小
組

(程林桂珍女士於下午 2 時 45 分加入會議。)

- (ii) 商業樓宇內從事翻新工程的工人安全與健康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專責小組草擬安全提示第 002/12 號，並於議程第 3.5 項討論。

- (iii) 勞工處及議會分發橫額予「樓宇更新大行動」(OBB) 工地以宣傳工地安全的進展情況

勞工處已分發約 40 幅橫額予「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工地，並曾到訪當中的 30 個工地作跟進巡視。巡視發現，其中 20 個工地已懸掛宣傳工地安全的橫額。勞工處及議會秘書處會繼續該宣傳活動。

勞工處及議
會秘書處

- (iv) 職安健星級企業-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

曹承顯先生報告，職安局向專責小組成員介紹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職安局與勞工處合作推行這項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適用於僱用少於 50 人的裝修及維修業中小企，主要目的是透過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及經濟誘因，以改善業界的職安狀況。計劃亦有助承保人識別具安全意識的承建商，藉以向他們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提供優惠保險

費。

香港保險業聯會林偉權先生表示，企業需就其安全系統通過嚴謹的審核，才可獲認可為「職安健星級企業」。迄今共有 47 間企業申請上述的先導計劃。

(v) 曹承顯先生榮休

曹承顯先生報告他將退休，並會在 2012 年 9 月卸任勞工處，以及建造業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和相關專責小組之職務。工地安全委員會預期勞工處將派人接替其工作。主席動議向曹承顯先生致謝，感謝他過去數年對委員會及相關專責小組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所有成員也認同及支持動議，並祝願曹先生往後生活美滿。

[會後補註: 接獲勞工處通知，李子亮先生將於曹先生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退休後，繼任其職務。]

3.5 安全提示第 002/12號 – 「工人在商業樓宇內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 (涉及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的職業健康事宜」

梁偉雄先生就安全提示第 002/12號 – 「工人在商業樓宇內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 (涉及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的職業健康事宜」，介紹文件編號CIC/CSS/P/018/12。

安全提示擬稿第002/12號 (連同會議文件)於2012年8月10日傳閱給各專責小組成員。修訂擬稿整合了收到的意見並於專責小組會議中提交。專責小組成員原則上同意安全提示，並邀請成員在2012年8月22日或之前向議會秘書處提出任何進一步的建議。進一步修訂版本已整合了適用的意見，並已載於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文件附件A，供成員確認。

主席建議將安全提示的名稱由「職業健康」改為「安全」。

梁偉雄先生通知成員，提示的格式或會因轉換或修改的圖片而改變，但提示內容卻不會有變。

成員原則上確認安全提示第002/12號。會上請成員如有進一步的意見，可於2012年9月19日或之前向議會秘書處提出。

負責人

[會後補註:提示的終稿整合了適用的意見，並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的議會會議呈交作參考。]

(陳耀東先生於下午3時加入會議。)

3.6 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梁偉雄先生報告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安全提示第001/12號 - 「水管鋪設工程 - 進行壓力測試 (馬路工程)」(中英文版本) 在2012年8月29日正式出版及發表。會上備悉何安誠工程師建議在安全提示第001/12號加入更多圖片，包括逐步說明的圖示。經討論後，可在下次修訂提示考慮加插更多圖片。

議程項目第 3.8 至 3.15 項於展開議程項目第 3.7 項前已作報告。

3.7 交流環節

(理工大學陳教授於下午4時30分加入會議。)

背景

工地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已討論香港大學的暑熱壓力研究項目。在決定暑熱壓力行動方案前，為對這方面的資料作全面檢討，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張孝威先生表示，應一併考慮香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有關暑熱壓力研究項目的結果，以及由香港建造商會及勞工處建議之先導計劃的結果。所以，張先生邀請了陳炳泉教授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分享他們的研究結果。

香港理工大學簡報

簡報主要內容如下:

- (i)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旨在為戶外工作的建造工地工人建立一套防暑的良好作業方案。研究包括改進暑熱壓力模型及確定在氣候控制環境下工作到衰竭後的最佳恢復

負責人

時間，以應用到建造工人身上。

- (ii) 高溫作業模型– 研究的首要目標在於開發一個採用濕黑球溫度指數(WBGT)的暑熱壓力模型改良版本。透過多種多元回歸法，分析因變量 – 主觀體力感覺程度(RPE)與自變量(包括：a) 靜息心跳率, b) 工作種類, c) 濕黑球溫度指數(WBGT), d) 空氣污染指數(API), e) 身體脂肪百分比, f) 年齡, g) 能量消耗, h) 呼吸強度, i) 吸煙習慣, j) 飲酒習慣, 以及 k) 工作時間)之間的關係。
- (iii) 最佳恢復時間 – 第二個研究目標乃透過數據收集找出氣候室的最佳恢復時間，並制定出用作評估恢復時間的實用工具。
- (iv) 香港理工大學在總結中建議：a) 工人工作當日不要飲用酒精或咖啡因類飲品；b) 應訓練監工及工人，提高他們對高溫危害相關徵狀的意識；c) 建立「高溫中暑事件監測報告系統」監察及記錄高溫危害相關事故；d) 遇事工人可享工傷保險待遇；e) 在天文台發佈酷熱天氣警報的天氣下，地盤增設上午 20 分鐘的休息時段；f) 當天文台發佈酷熱天氣警報時，不安排懷孕女職工和年長者（年齡高於 60 歲）在露天戶外工作。

(陳耀東先生及林偉權先生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席；劉志健先生及曾慶祥先生於下午 4 時 55 分離席。)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溫冠新先生表示，一些在現有樓宇的密封部分進行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 (RMAA) 工程，雖然沒有直接受陽光照射，但工人仍感到炎熱和不適。

(理大回應：濕度是其中一項主要的暑熱壓力因素，與皮膚表面汗水易於蒸發至空氣有關，並會影響皮膚將熱傳送至環境的效率。因此，工人如未能在這情況下消散熱力，便會感到不適。)

負責人

- (ii) 主席提問，採用預防措施如提供飲用水、鹽糖及在工作間周圍噴冷水，會否影響工人的恢復率。

(理大回應: 在進行實地研究時，已讓工人在測試期間飲水。此外，地盤亦已於實地研究時為工人提供平常的通風設施。與此同時，亦有些工人表示在備有噴冷水的工作環境中工作感到不適。)

- (iii) 周聯僑先生表示，建造工人現時的正常工作時間中享有非正式的下午茶時間，約下午 3 時 15 分至 3 時 45 分，並問到有否任何科學數據顯示最佳的小休時間，使恢復率達到最高點。

(理大回應: 雖然相關研究已完成，但他們會使用電腦計算模型，嘗試在不同的休息時段下計算其恢復率。他們預計結果能展示為工人提供額外小休時間可提升工人的生產力。電腦計算的模型預算在今年底完成。)

- (iv) 職安局楊冠全博士表示，職安局已委託理大研究及測試兩款有降溫功能的背心。

(理大回應: 他們正在實驗室及地盤測試背心功能及效能，並會同時調查工人對背心的取向。)

主席邀請理大完成研究後與工地安全委員會分享其研究結果。

主席亦邀請推行暑熱行動方案的工作小組在制定實務措施時注意上述結果及意見。

推行暑熱行動方案的工作小組

3.8 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2012年第2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詹伯樂先生於下午3時05分加入會議。)

- (i) 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詹伯樂先生於報告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時，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19/12。專責小組已舉行數次會議，最近一次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舉行，討論檢

負責人

討報告及建議之修訂指引。

修訂指引建議兩項在炎熱天氣工作的管理措施：工程措施及按不同天氣情況而制定的預防措施。建議在工人連續工作一段時間後並達到 **WBGT** 的臨界點，應給予 15 分鐘休息時間。詹伯樂先生強調，採取恰當的安全措施保障在高溫下工作的工地人員是極為重要，並認為港大呈交的修訂指引中的建議恰當，可在工地層面推行。不過，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成員並未完全接納港大呈交的檢討報告及建議修訂指引，並將繼續討論。

(ii) 成員就建議之修訂指引提出意見及建議

成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記錄如下：

陳耀東先生認為，按港大研究團隊在修訂指引中的建議，在地盤使用尿液分析圖監察個別工人體內水分情況，未必可行。

溫冠新先生表示，給予工人額外小休時間並不適用於冬季。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周聯僑先生表示，其工會已與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多次討論提供額外小休的可行性。達成共識前，需解決數項受關注的項目。

(iii) 展望

工地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推行暑熱行動方案的工作小組」，討論建議之修訂指引所提出的建議措施，並參考理大及職安局的研究，制定切實可行的措施供業界採用。成立工作小組的詳情將於議程項目第 3.9 項討論。

負責人

3.9 成立「推行暑熱行動方案的工作小組」

梁雄偉先生就成立「推行暑熱行動方案的工作小組」介紹文件編號CIC/CSS/P/020/12。

為加強建造業由上至下的支持並促使試驗/試行可行的推行措施，最理想是由僱主層面代表人士帶領工作小組。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推薦房屋署副署長馮宜萱女士為上述工作小組的主席。馮女士在2012年9月4日同意出任工作小組主席，並就小組成員名單作出修訂，使更多相關持分者能加入工作小組。修訂之成員名單於會上呈交成員考慮。

經商議後，成員確認工作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及修訂成員名單。

[會後補註:附件 A 載列於 2012 年 9 月 7 日最新之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3.10 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之工作進展

劉志健先生於報告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之工作進展時，介紹文件編號CIC/CSS/P/021/12。最新進展報告如下:

- (i) 專責小組成員識別 15 項將包括在日後顧問研究中的高風險施工程序，並於會上呈交。
- (ii) 透過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成員的協助，草擬了四個施工方案。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專責小組會議，成員同意應採用「扎結鑽樁鐵籠」的施工方案形式。會後，收到一些專責小組成員的意見。勞工處牽頭負責整合適用的意見並修訂施工方案的參考樣本。
- (iii) 四個施工方案的最新情況說明如下:
 - 搭建、更改或拆卸竹棚的施工方案;
 - 搭建、更改或拆卸吊棚的施工方案;
 - 扎結鑽樁鐵籠施工方案;
 - 拆卸樓宇圍牆工程的施工方案

負責人

秘書處將會安排專責小組會議，討論上述的施工方案。整套顧問研究招標文件預計於下年年初發出(目標時間)。主席要求專責小組成員盡快展開顧問服務的招標。成員備悉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之最新進展。

(陶榮先生於下午3時32分離席。)

3.11 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議會訓練學院高級經理黃自立先生報告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i) 建造業安全訓練課程發展的最近進展

在2012年2月21日及2012年4月24日分別發出信件及跟進函件予相關持分者，徵詢他們對建議之課程綱要及豁免準則的看法及意見。16間公司、機構及專業團體交回他們的意見及建議給議會訓練學院。大部分回應都頗正面，並表示支持建議之訓練課程。

於2012年7月6日，發展局、香港房屋委員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行另一次非正式會議。文件編號CIC/CSS/P/022/12 附件A載列會議記錄文件包括：經整理的回應摘要記錄及主要進程。建議之訓練課程及推行路線圖預計在2012年下旬舉行之下次專責小組會議呈交。

(ii) 致函香港各大學及專業團體，提醒關注有關課程內容及資歷要求之工地安全元素

5所大專院校(包括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及三個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向議會訓練學院交回他們的意見及反饋。大部份交回的反饋均頗為正面，並顯示對在建造相關課程內的課堂和實務訓練中融入工作安全概念，表示支持。

就香港建造業工地安全訓練發展，成員備悉有關專責小組之進展。

3.12 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指引

梁偉雄先生就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指引介紹文件編號CIC/CSS/P/023/12。

根據2012年6月27日舉行的2012年第二次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的討論，經修訂後的指引應著重於支付安全計劃的原則及鼓勵業界持分者透過採納「支付安全」原則並共同努力改善工地安全的表現。會上同意實施支付安全計劃的詳情不需要在指引內提及，以保留其靈活性應付公共私營界別不同項目對於支付安全計劃的實施工作。

支付安全計劃 (英文版本) 初稿於2012年6月28日傳閱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以作檢討。議會秘書處收到部份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的意見。與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討論後，指引擬稿流程已經重新編排，以優化支付安全計劃指引的結構。修訂指引擬稿載於文件編號CIC/CSS/P/023/12附件A，供成員確認。

經商議後，成員確認建議之指引。會上請成員在2012年9月12日或之前向議會秘書處提供任何進一步之意見。隨後，指引擬稿將於2012年10月舉行之會議上呈交議會核准及出版。

[會後補註:秘書處收到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意見，並在呈交議會核准前對指引作出微調。**]**

3.13 香港建造業的優勢

梁偉雄先生就香港建造業的優勢介紹文件編號CIC/CSS/P/024/12。

策略規劃指導委員會成員建議，為替香港建造業從業員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尋找更多機遇，應先將香港建造業的優勢綜合及整理成爲一份詳盡的報告，作爲在外地宣傳之用。策略規劃指導委員會建議六個委員會的成員應特別就管理層及項目管理角度上，再作深入討論，並提供具體例子及分享經驗，加以說明香港建造業的優勢價值。

負責人

劉志健先生表示，香港業界專家在中國內地工程目提供服務，越趨頻密及普遍。香港從業員可提供優質及專業的意見給委託人及發展商。

成員並無進一步的意見。
(詹伯樂先生於下午4時離席。)

3.14 香港建造商會擬備之「香港建造業願景 2020」

梁雄偉先生報告，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英商會的建造業小組(CIG)根據其屬下成員提出的意見，在2012年6月擬備一份名為「香港建造業願景2020」的報告。

議會在2012年8月31日舉行之會議上簡要討論香港建造商會的報告。會上同意在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報告前，邀請香港建造商會於2012年10月即將舉行之策略規劃指導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簡報。

3.15 其他事項

(i) 電梯業協會慈善基金

議會在2012年7月25日收到電梯業協會會長郭海生先生有關成立「電梯業協會慈善基金」的來函。議會執行總監陶榮先生已於2012年8月1日回函表示支持有關基金。(兩封信皆在會上呈閱)。成員備悉電梯業協會的倡議。

(ii) 死因裁判法庭的來函

會上討論死因裁判法庭於2012年8月31日發出有關荃灣國瑞路鐵籠倒塌的信件(信件於會上呈閱)。成員備悉，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成員已就有關信件內的建議作仔細討論，而現時的安全提示第001/11號「扎結鑽樁鐵籠」已包含了有關主要元素。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鄭超靈先生會再檢討建議，並檢查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現時的提示。

[會後補註：於2012年9月24日回函予死因裁判法庭。]

(iii) 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海外考察

為擴闊成員的眼界，並與其他國家從業員就建造工地安全方面分享經驗及心得，建議議會就支持委員會成員參與由

負責人

其他相關機構/組織舉辦的有關考察團一事，考慮其可行性。 鄭超靈先生

鄭超靈先生表示他將於下星期到中國內地出席有關安全事項的專題會議，而同時黃君華教授亦會到海外作建造相關的考察。主席邀請兩位成員在往後的會議上，與委員會分享經驗 (如合適)。

(iv) 建造業的人力情況及安全表現

一名成員表示關注建造業人力供求的情況，因為這會直接影響其安全表現。隨着推行主要基建項目及開展不少私營工程項目，未來數年業界將面對重大的人手短缺問題。在現時的情況下，完工時間緊迫，故建造工人的安全成爲其中一項主要關注的項目。伍新華先生建議，由於此乃整個建築業的事項，成員表示會在弄下一次的議會會議提出作進一步討論。

伍新華先生

周聯僑先生認爲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監督下，建造工地整體安全表現令人滿意。主席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程林桂珍女士在 2012 年 11 月向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簡報，分享房委會的成功經驗。

房委會程林桂珍女士

(v) 在建造工地推廣工地安全及爲建造業建立良好形象

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張孝威先生提到，一位議會成員建議透過在工地放置發泡膠紙板人像的新方式推廣工地安全，模仿打擊超速駕駛的紙板警察。請成員探討及仔細討論其可行性。

經仔細討論後，成員同意議會的權力及角色與警察不同，而且對有關安排在工地方面的效用尚存有疑問，故不會作進一步跟進。

3.16 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1 號會議室舉行。

負責人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9 月